

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
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作为公司监事，现就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为了保证募投项目的正常进度需要，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31,000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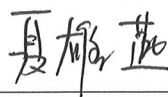
监事签字详见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意见签字页)

全体监事签名：



黄亚茹



夏雄燕



王宇亮

2016年8月12日